六农函〔2024〕号

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刘宝阳代表:

感谢您对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住房安全的关心和关注，您在市人大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老小区后续管理的建议》的建议被列为今年第134号建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、市住建局协办。收到交办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市住建局盘点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住房情况，梳理省、市相关政策意向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大力实施“千万工程”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全市对照“村庄美、产业特、市场主体强”的要求，围绕旅游线路、国省交通干线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布点，连点成线，摸排出120个村，排出优先序，列出年度创建计划，2023年以来，成功申报42个全省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，位居全省第3。大力提升省级中心村可

持续发展能力，全市累计建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968个，占全省的13.1%，2023年度新增97个省级中心村和2024年度省下达我市94个新增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正按序时进度推进建设中。在大力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的基础上，统筹开展全域整治提升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“两整一改”，2023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.07%、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9.6%、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累计认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庄2322个。

二、关于“出台相关政策，保障农村老旧小区居民的住房安全”的建议落实难点及下一步打算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安徽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20〕21号）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“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（城关镇）建成年代较早、失养失修失管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（含单栋住宅楼）”“建成于2000年底前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老旧缺失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”以及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重点改造小区应改尽改前提下，适当放宽改造年限，提前对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”，主要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3类。《安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》明确城镇老旧小区

是指城镇建成年代较早、失养失修失管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。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政策，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所建村庄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，下一步我们将协同配合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进一步摸清我市农村老旧小区居民的住房情况，积极向上汇报，力争尽快将农村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出宝贵意见，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做好有关工作。

办复类别：C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3379370

六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